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7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任贵龙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任贵龙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92,000,000 股由任贵龙认购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任贵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增至 38.62%。

任贵龙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任贵龙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7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共计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38 号”《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相关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改问题的再次发生，具体如下：

2017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使用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基金产品，投资收益为亏损 32.93 万元。公司对上述风险投资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对外披露上述事项。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对本年度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公司前期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2017 年第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相关财务数据。其中，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由 3,439.85 万元调整至 1,469.14 万元，减少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134.14%。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5 条的规定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1.5 条和 7.1.10 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以上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积极落实各项整改要求：

1、加强对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的培训，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落实责任制，确保定期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对于未经审计的数据，本着谨慎性原则慎重披露。加强公司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对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与业务部门取得充分沟通，清晰准确反映业务实质，以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加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信息的审核，提高内部审计对财务信息进行审核的要求，责成内部审计重点审查业绩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重点关注影响业绩预测准确性的重要事项，提升对财务信息的审计效果。

3、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联系，对于存在不确定性的重要事项提前与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交流，以提高业绩预测的准确性。

4、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贯彻《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进一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和指导下，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部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6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6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重新筹划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对象为任奇峰，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93,493,984 股(含 293,493,98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1,585,575 元(含本数)。该议案还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原因

因综合考虑交易程序及上市公司后续运营管理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同时重新筹划新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三、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事项议案之前，已将该事项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是各方综合考虑交易程序及上市公司后续运营管理等因素，协商一致决定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各方综合考虑交易程序及上市公司后续运营管理等因素，协商一致决定的，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7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解除协议并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吉巴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巴玛合伙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与任奇峰、施延军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巴玛合伙企业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98,625,28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20.30%)全部转让给任奇峰。同时，公司与任奇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3,493,984 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为 4.06 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任奇峰拟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截至目前，上述转让协议事宜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综合考虑交易程序及上市公司后续运营管理等因素，经协商一致，各方决定终止前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2、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股东巴玛合伙企业、任贵龙、施延军共同签署了《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巴玛合伙企业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98,625,28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20.30%)全部转让给任贵龙。交易完成后，任贵龙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与任贵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任贵龙拟全额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2.92 亿股。上述事项完成后，任贵龙将持有公司 38.62%的股份。

3、股份转让事项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收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实施，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综合考虑交易时间和进度，经协商并达成一致，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决定终止前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股东解除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巴玛合伙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与任奇峰、施延军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巴玛合伙企业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98,625,28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20.30%)全部转让给任奇峰。截至目前，上述转让协议事宜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各方经协商并一致同意，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决定终止前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任奇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任奇峰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解除，该协议项下各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将不再履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不再互负《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或其他任何责任。

2、本协议各方确认其在法律上均有合法资格和授权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已获得所需的全部授权与批准，系真实、有效、合法，且不受本协议任何一方与第三方之间的关系或其他任何事件的影响。

3、本协议各方确认，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履行期间，各方未产生任何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4、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第九条的约定。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转让

巴玛合伙企业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98,625,2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0.30%)协议转让给任贵龙。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5.0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993,126,400.00 元。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2,000,000 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为 4.25 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任贵龙拟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

上述交易完成后，任贵龙在公司所拥有的权益的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持有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1	巴玛合伙企业	198,625,280	20.30%	198,625,280	21.16%
2	施延军	87,987,227	8.99%	87,987,227	9.38%
3	施雄飚	33,743,900	3.45%	33,743,900	3.60%
4	薛长煌	17,796,040	1.82%	17,796,040	1.90%
5	严小青	1,060,800	0.11%	1,060,800	0.11%
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339,213,247	34.67%	339,213,247	36.15%
6	任贵龙	–	–	–	–
7	其他股东	639,100,033	65.33%	599,253,980	63.85%
合计		978,313,280	100.00%	938,467,227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完成后			
		持有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1	巴玛合伙企业	–	–	–	–
2	施延军	87,987,227	8.99%	87,987,227	9.38%
3	施雄飚	33,743,900	3.45%	33,743,900	3.60%
4	薛长煌	17,796,040	1.82%	17,796,040	1.90%
5	严小青	1,060,800	0.11%	1,060,800	0.11%
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140,587,967	14.37%	140,587,967	14.98%
6	任贵龙	198,625,280	20.30%	198,625,280	21.16%
7	其他股东	639,100,033	65.33%	599,253,980	63.85%
合计		978,313,280	100.00%	938,467,227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有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1	巴玛合伙企业	–	–	–	–
2	施延军	87,987,227	6.93%	87,987,227	7.15%
3	施雄飚	33,743,900	2.66%	33,743,900	2.74%
4	薛长煌	17,796,040	1.40%	17,796,040	1.45%
5	严小青	1,060,800	0.08%	1,060,800	0.09%
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140,587,967	11.07%	140,587,967	11.43%
6	任贵龙	490,625,280	38.62%	490,625,280	39.87%
7	其他股东	639,100,033	50.31%	599,253,980	48.70%
合计		1,270,313,280	100.00%	1,230,467,227	100.0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任贵龙的持股比例系按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注 2:任贵龙的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股份转让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事宜全部实施；

注 3: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 4:施延军、安吉巴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雄飚、薛长煌、严小青为一致行动人；

注 5:公司股本数合计 978,313,280 股，其中 39,846,053 股由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该部分股票无表决权。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情况

企业名称:安吉巴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7096314134M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2 号(第一国际城)23 层 2459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施延军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巴玛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20.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受让方的情况

姓名	任贵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5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 ****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 11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任贵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巴玛合伙企业、任贵龙、施延军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吉巴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任贵龙

丙方:施延军

第一条 本次收购的交易内容

1.1 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98,625,28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20.3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通过支付股份转让对价获得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经测算，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993,126,400】元(大写:人民币玖亿玖仟叁佰壹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该转让价款为乙方取得标的股份所有权所需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所载金额均为人民币)

1.2 上市公司向乙方增发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92,000,000 股股票(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向增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述定向增发事宜应由上市公司与乙方签署相关协议确定。

第二条 股份转让的交易流程与价款支付

2.1 诚意金支付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20,000】万元作为诚意金(以下简称“诚意金”)，支付到以甲方指定主体名义开立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为“双方共管账户”)。该笔诚意金在股份转让时将冲抵转让价款。前述支付完成后，在乙方书面认可的前提下，共管账户资金可按照甲方申请的金额，解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由甲方另行通知，下同)。

(2)甲方应于诚意金支付至双方共管账户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取得质权人金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下收到还款后三(3)个工作日内解除质押事项的有效书面确认文件(以下简称“同意函”)。

(3)甲方应于诚意金支付至双方共管账户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或乙方允许的期间)内，将其持有的【110,870,836】股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将享有该等质押股份的质权，直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上述股份质押将用于担保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包括不限于:应返还的转让价款本金及孳息、违约金、滞纳金及/或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债务和全部费用等。

2.2 交易所申请

自下述前提条件均满足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各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共同向深交所提交关于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申请文件:

(1)本协议生效;

(2)股份转让涉及的质权人金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函或者该等股份质押已经解除;

(3)甲乙双方已经完成了第 2.1 条(3)约定的股份质押事宜，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或同等效力质押证明文件提交给乙方;

(4)乙方或其指定主体就第 2.1 条(3)约定的质押股份作为质权人出具同意股份转让的书面确认函;

(5)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已经齐备。

2.3 转让价款支付进度和支付条件如下:

(1)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第一期转让价款总计 50,000 万元(含前期支付的诚意金)。除诚意金外，剩余的 30,000 万元在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了《股份转让确认书》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双方共管账户支付。共管账户资金须用于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共管账户资金可以直接解付至质权人金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确认该款项解付后即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在乙方书面认可的前提下，共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可随时解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用于乙方认可的资金用途。

甲方应当在资金解付至质权人金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当日，开始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并于三(3)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办理完上述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当日即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甲方不得行使对过户交易的单方撤销权。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时间以乙方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之日为准。

(2)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10,000 万元。同日，共管账户内如有剩余资金应一并解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第三期股份转让款: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完成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17,312.64 万元。

(4)第四期股份转让款:在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成之日起六(6)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22,000 万元。

2.4 收款确认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从双方共管账户解付至相应收款账户或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无论该指定账户是否是甲方名义开具)时，甲方确认乙方完成了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甲方应于相应款项完成解付当日向乙方出具附件二的收款确认书并督促质权人金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相应的收款凭证，甲方未配合出具收款确认书或向乙方提供收款凭证的，乙方有权拒绝支付下一笔款项的支付，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开始，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由乙方实际享有和行使;股东义务和责任也最终由乙方实际承担。

2.6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基于标的股份所获得的转增股份、分红股份等新增股份归乙方所有，基于标的股份衍生的其他权利或权益亦归乙方享有。

2.7 标的股份过户日前已经分配的股息归属于甲方，股份过户日后的股息归属于乙方。各方确认股份转让对价已考虑到股份过户日前标的股份附带的股息，乙方或上市公司无需再向甲方支付额外款项。

第三条 公司治理

3.1 标的股份过户后，甲方、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确保自标的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尽快启动并在二(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及上市公司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的移交:

(1)甲方、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配合乙方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方式改组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公司董事会总席位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乙方有权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并由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乙方提名 2 名股东监事，另外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的监事担任;乙方有权提名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并保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

(2)上市公司营业执照、证书、印章、资产凭证、财务资料及票据、银行账户、合同原件、公司档案保管根据上市公司管理制度进行;

(3)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董事会更换完成后，将由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制度进行完善。

3.2 除乙方书面同意的例外情形外，协议各方应当确保尽最大努力支持对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3.3 除协议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外，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间，上市公司主业保持不变，并在遵守上市公司现有薪酬体系的前提下，协议各方尽最大努力保持上市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经营团队和技术人员的稳定，并强化激励，激发核心管理团队、经营团队和技术人员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

3.4 在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完成前，甲方、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促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中国法律、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各公司的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不从事任何违反上述规定或其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或包括乙方在内的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促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遵守本协议第四条之相关约定。

3.5 在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将给予丙方及公司经营团队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协议各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甲方、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等职权，并维持公司章程、薪酬福利体系及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稳定。

4.2 过渡期内，甲方、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各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并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遵守中国法律、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不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3)及时将有关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4.3 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保证自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下述事项:(如甲方已向乙方充分披露且属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或履约行为涉及以下部分事项的除外，但甲方将促使上市公司事前通知乙方，以保障乙方充分的知情权)

(1)甲方、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所持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任何方式增持或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在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上增立质押、优先权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上市公司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股权，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变更在上市公司及其投资的下属企业的出资额、股权比例或者在其所投资的下属企业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股份上设立质押、优先权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3)甲方、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任何第三方谈判、磋商与本次收购相关或类似的合作或交易;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停止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5)任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变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的薪酬及福利标准，制定或实施员工激励;

(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作出任何分配利润的提案/议案;

(8)购买、出售、租赁、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 100 万元以上资产(含知识产权);

(9)提议或投票任命、罢免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或委派新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文件;

(10)修改、终止、重新议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存在的标的在单笔 100 万元以上协议;

(11)终止、限制或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续办或维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重大许可、资质或证照;

(1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任何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

(14)应对涉及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纠纷、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的方案;

(15)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或出资相关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16)核销、放弃单笔或累计 20 万元以上的债权、债务，提前清偿单笔或累计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未到期债务;

(17)促使或支持上市公司分配、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

(18)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或乙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事项。

4.4 在过渡期内，如果甲方、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遵守或未完成其依照本协议应遵守或满足的约定、条件或协议，或在过渡期内发生可能导致甲方、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甲方、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乙方，如因此造成上市公司或/和乙方损失的，甲方、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按照本协议第十四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 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本次转让完成后，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股份不谋求控制权且不影响乙方控制权稳定，并承诺无条件放弃增持股份对应表决权的情况下除外)，或以其他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其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第六条 不竞争承诺

6.1 甲方及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丙方离职或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之日(以较晚发生为准)后的五年内，除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或甲方、丙方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士或企业(以下统称为“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关联方获得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关联方应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若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最终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关联方承诺应将该业务机会对外转让给与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采取乙方接受的其他方式解决。

本不竞争承诺不构成劳动法律规范的竞业限制条款，上市公司无需向承诺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6.2 甲方、丙方承诺，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核心竞争优势，甲方、丙方应尽量确保上市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经营团队和技术人员与上市公司签订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起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与上市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经营活动或其他活动;

(2)在从上市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者在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中担任职务或为其提供咨询、顾问等服务;

(3)离职后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最低标准确定，不得高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最低标准的 2 倍。且前述人员自上市公司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以外)均不得聘用或委托前述人员，亦不得唆使或诱导前述人员接受外界聘任及委托。

6.3 甲方及丙方承诺，如其投资、参股的相关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应当在本协议签署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调整经营范围或实际经营业务，或处置股权直至消除同业竞争。

第七条 业绩承诺与奖励

7.1 为维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对于上市公司现有的经营业务范围内现存业务(包括在现有经营业务下的新项目、新投资在内)，自 2021 年至 2023 年为业绩承诺期，丙方的业绩承诺目标如下:

序号	年度	业绩承诺目标(承诺净利润)
(1)	2021 年度	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2)	2022 年度	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
(3)	2023 年度	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00 万元

* 本条所述的净利润(无论是承诺净利润或是实际净利润)均是指合并报表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

7.2 在业绩承诺期间，上市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80% 的，甲方和丙方应于当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公告后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乙方。当年补偿金额 = 当年承诺净利润 *80%− 当年实际净利润。

三年承诺期满后，如三年累计完成的实际净利润合计高于业绩承诺总额 *80%的，则乙方在业绩承诺最后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告后的三十(30)日内退还丙方以往年度的业绩补偿款(如有)。

7.3 为维护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经营团队和技术人员稳定，如当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建议奖励金额不超过超额利润(实际净利润 − 承诺利润)总额的 40%，具体奖励对象和奖励办法由丙方提出并报请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

当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进行比较前，应当剔除计当年因计提业绩奖励和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损益的影响。

第八条 特别约定

8.1 丙方承诺，本着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丙方及丙方所有一致行动人均会尽最大努力促成定向增发股份事宜。

8.2 如因定向增发股份议案无法通过上市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或证监会审核而使乙方持股比例无法达到【38.62%】时，则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丙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不限于下列方式:

(1)如丙方及/或丙方的一致行动人，后续筹划股份协议转让时，则丙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权。通知内容应当载明拟发生股份协议转让交易的转让价格、支付条件、估值调整等主要交易要素。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购买或不购买的书面答复。

(2)丙方应当支持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六十(60)个月内再次(或多次)筹划向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定向增发股份。

8.3 按照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因“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相关事项，甲方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债权转让协议，由甲方受让上市公司享有的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故按照协议约定甲方应按照承诺的还款时间和金额向上市公司支付价款(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转让价款 10,000 万元，含已支付的保证金 1,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转让价款 10,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转让价款 10,000 万元)，应向上市公司支付金额为 29,000 万元(已扣除甲方已经支付 1,000